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15,4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412,250股的1.01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包含首尾两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包含首尾两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良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6日	33.00	38,500	0.0156
		2020年1月7日	34.28	670,000	0.2708
		2020年1月8日	33.62	1,000,060	0.4042
		2020年1月9日	33.96	595,500	0.2407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2,304,060	0.9313

陈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10,061,640	4.0668	7,757,580	3.1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410	1.0167	211,350	0.0854
	高管锁定股	7,546,230	3.0501	7,546,230	3.0501

说明: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47,412,2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良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陈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公司”)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被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公司”)起诉,其中商赢控股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涉及冻结的股数为34,586,325股,占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550,551号】,上海金融法院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乐源控股公司所持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5,896,325股股票第一次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其中处置商赢控股公司所持公司股票34,586,325股,处置乐源控股公司所持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涉及处置的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因无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第一次司法处置失败。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550,551号】,决定于2020年4月3日进行第二次处置。在第二次司法处置过程中,竞买账号:A130707***以每股单价9.78元,申报竞买229万股,共22,396,20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本次司法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由99,818,300股下降为97,528,300股,持股比例由21.24%下降至20.75%。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另外,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第三次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涉及处置的商赢控股公司和乐源控股公司持有的股票共计43,596,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4月3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https://sf.uap.sse.com.cn)上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550,551号】。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商赢控股公司及乐源控股公司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仕达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以临时议案方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交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审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持有公司28.52%股份的股东何仕达先生此次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上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2月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００１２８０７１１	2018年1月29日	192,740,301.60	9,470,677.4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５００１４６５５９	2018年1月29日	92,983,700.00	30,513,820.6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2018年1月29日	131,301,700.00	11,966,273.9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总计			417,025,701.60	51,950,771.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置换金额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1,376.19	1,376.19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3,273.99	3,273.99
合计	41,702.57	4,650.18	4,650.1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01,950,771.97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15,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8.43%,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7,025,701.6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6,501,831.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8,798,045.09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224,947.35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50,771.97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01,950,771.9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所有募投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和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2.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52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年:				13,73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年:				8,79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19,274.03	9,773.75	19,274.03	19,274.03	9,773.75	9,500.28	不适用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9,298.37	4,550.78	9,298.37	9,298.37	4,550.78	4,747.59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6,795.22	4,183.20	6,795.22	6,795.22	4,183.20	2,612.02	不适用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6,334.95	4,022.26	6,334.95	6,334.95	4,022.26	2,312.69	不适用
合计			41,702.57	41,702.57	22,529.99	41,702.57	41,702.57	22,529.99	19,172.58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7,655.10万元,年税后利润9,955.3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4.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4.15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064.71万元,年税后利润1,849.0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3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5.55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6	淳中科技	2020/4/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仕达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52%股份的股东何仕达,在2020年4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何仕达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于2020年4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7日

至2020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0、1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7、8、9、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15,4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412,250股的1.01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包含首尾两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包含首尾两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良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6日	33.00	38,500	0.0156
		2020年1月7日	34.28	670,000	0.2708
		2020年1月8日	33.62	1,000,060	0.4042
		2020年1月9日	33.96	595,500	0.2407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2,304,060	0.9313

陈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10,061,640	4.0668	7,757,580	3.1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410	1.0167	211,350	0.0854
	高管锁定股	7,546,230	3.0501	7,546,230	3.0501

说明: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47,412,2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良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陈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菲特”)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